

证券代码：301132

证券简称：满坤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20

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满坤科技	股票代码	30113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耿久艳	莫琳	
电话	0796-8406089	0796-8406089	
办公地址	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	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 191 号	
电子信箱	board.office@mankun.com	board.office@mankun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会计政策变更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营业收入（元）	577,520,529.14	569,777,682.64	569,777,682.64	1.3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8,967,309.87	49,957,273.14	49,957,273.14	-22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2,073,698.09	45,972,721.39	46,080,741.33	-30.4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5,567,104.96	52,483,449.62	52,483,449.62	-32.2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34	0.34	-23.5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34	0.34	-23.5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27%	3.01%	3.01%	-0.7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总资产（元）	2,332,683,696.70	2,276,276,148.20	2,276,276,148.20	2.4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694,614,630.84	1,705,317,156.02	1,705,317,156.02	-0.63%

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对 2023 年半年度相关报表列报进行调整。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2,96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洪耿奇	境内自然人	16.95%	25,000,000	25,000,000	不适用	0
洪俊城	境内自然人	13.56%	20,000,000	20,000,000	不适用	0
洪娜珊	境内自然人	13.56%	20,000,000	20,000,000	不适用	0
洪耿宇	境内自然人	13.56%	20,000,000	20,000,000	不适用	0
洪丽旋	境内自然人	4.07%	6,000,000	6,000,000	不适用	0
洪丽冰	境内自然人	3.39%	5,000,000	5,000,000	不适用	0
洪记英	境内自然人	2.71%	4,000,000	4,000,000	不适用	0
吉安市盛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5%	1,400,000	1,400,000	不适用	0

吉安市明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2%	1,355,598	1,325,050	不适用	0
吉安市信德伟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7%	1,279,450	1,269,45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洪俊城、洪娜珊、洪耿奇、洪耿宇、洪丽旋、洪丽冰、洪记英共同组成的洪氏家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洪俊城、洪娜珊系夫妻关系；洪耿奇、洪耿宇系洪氏夫妇之子；洪丽旋、洪丽冰系洪氏夫妇之女；洪记英系洪俊城之妹。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洪氏家族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以来，洪氏家族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。 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

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海外生产基地布局需要，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超过 7,000 万美元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，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公司、购买土地、构建固定资产等有关事项，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经完成泰国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事宜，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